#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　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80 號
承辦人：江伯鈞
電話：（04）2243-6960 分機：1215
傳真：（04）2243-6968

受文者：各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真臺政字第 110-0283 號
速　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通知**總會全體聖職人員會議**舉開日期及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2021 年 7 月 6 日第 23 屆常務負責人會第 33 次會議第 14 號案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因疫情嚴峻，**第 85 次全體聖職人員會議**改於 **11 月 14 日**舉開。

三、總會舉開方式如下：

1. 如疫情於 10 月底前**全面解封**，則於總會召開全體聖職人員**實體會議**。
2. 如疫情於 10 月底降至**二級警戒**，則實施**視訊分流開會**：
   (1) 請教區選定教會，人數不超過 100 人，分別以視訊方式舉開。
   (2) 總會將各項選票送至教區，教區分別在舉開之教會，選任三位傳道，分別擔任監票、唱票、計票工作，並負責收齊選票後，將選舉結果報至教區，教區統計票選結果後報至總會，總會再將選舉結果名單及票數公告週知。
3. 如疫情於 10 月底仍然維持**三級警戒**，則直接辦理投票選舉：
   (1) 總會選定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～11 時為投票時段，會將各項選舉案之選票於投票日前寄至各教區。
   (2) 請各教區選定二或三間教會設置投票箱，請長執、傳道直接前往投票。
   (3) 請各教區於選定之教會，排定三位傳道前往，負責監票、唱票、計票，並將選舉結果送至教區。
   (4) 教區負責統計選票後，將各候選人名單報至總會。

四、**請各教區於 10 底前召開聖職人員會議**，選出總會負責人候選名單，舉開方式如下：

1. 選定日期若是已全面解封，則按原有會議程序辦理實體會議。
2. 選定日期若降為二級警戒，按各教區人數分二至三處舉開視訊會議。
3. 選定日期若仍為三級警戒，教區選定二至三處教會，在所定日期時間內，至教會投票。
4. 選舉方式與「總會部分」選舉方式同。

五、願神賜予智慧與能力，帶領各項聖工。

正本：各區辦事處、全體長老、全體執事、全體傳道
副本：全體教會、總會負責人、總會各單位

順　頌
以　馬　內　利

總負責 林章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簽閱 | 教牧股負責人 | 宣道股負責人 | 教育股負責人 | 事務股負責人 | 資訊股負責人 |
| | | | | | |
| | 會計股負責人 | 出納股負責人 | 傳道 | 長執 | |
| | | | | | |
| 收文辦理 | 承辦人： | | | 年　月　日 | |
| | | | | 字第　號 | |